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作了详尽调查及询问公司的相关人员，经一致表决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并认为上述议案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与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焕平、张平华、姜舒文

2023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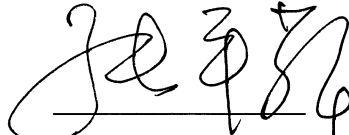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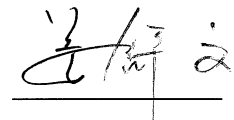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焕平



张平华



姜舒文